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0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生产经营需要,宁波泰鸿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上海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泰鸿办理银行授信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3250万元的借款担保总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泰鸿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住所:北仑霞浦街道霞浦路5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平;注册资本:7760万元;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宁波泰鸿65%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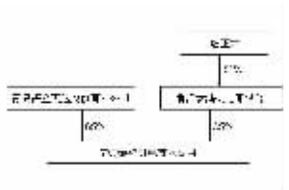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宁波泰鸿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1,774.35万元

负债总额:11,236.66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236.66万元;)

净资产:10,537.69万元

营业收入:19,229.09万元

利润总额:2,276.78万元

净利润:1,718.92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2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总额5000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担保3250万元,宁波泰鸿另一股东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担保175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股东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宁波泰鸿65%的股权,本次宁波泰鸿的其他股东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同意按35%为宁波泰鸿提供担保,担保公平。

2.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宁波泰鸿为满足其下游客户2013年需求量的增长,须扩大自身产能,增加仪表横梁自动焊接线一条、冲压线两条,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泰鸿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宁波泰鸿提供相应担保,以便宁波泰鸿向银行办理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宁波泰鸿担保金额为325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公平、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3,25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0,2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4,200
合计			17,65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3,848.27万元(未经审计),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3.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0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特别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的客户比较单一,后期存在市场开发困难的风险;

2、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车架生产业务,在目前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大的压力下,存在利润率下降、利润目标不能实现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与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福田")签订了《关于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湖北福田持有的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田汽车部件"或"目标公司")80%股权,总交易价格为3,680.00万元。海立田汽车部件主要从事汽车车架总成的生产业务。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同时与湖北福田及湖北福田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收购协议》及《合作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3,95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枣阳市新华路56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涛。湖北福田由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94%,以下简称"福田动力")、襄樊中福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0.48%)、湖北福田工会(持股14.58%)共同出资设立,由福田动力实际控制。湖北福田主营专用车制造、销售及汽车车架生产等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立田汽车部件成立于2013年2月20日,注册资本:4,600万元,注册地址:枣阳市南城办事处霍庄社区居委会六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涛。海立田汽车部件是湖北福田全资子公司,湖北福田为增强专用车的生产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原公司车架生产业务及资产剥离(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成立海立田汽车部件,专业从事汽车车架生产业务。

海立田汽车部件主要客户为湖北福田、欧曼汽车生产车架总成产品。

2、财务情况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的海立田汽车部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2013年3月19日,海立田汽车部件的总资产为4687.47万元,净资产为4604.84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和目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湖北福田持有的海立田汽车部件80%的股权,上述股权所对应的权利为目标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

本次收购目的为公司通过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2、收购价格的确定

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0008号】,海立田汽车部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04.84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海立田汽车部件8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680.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3、收购进度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湖北福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湖北福田权力机构及目标公司作出的同意转让股权给本公司的决议。

(2)在第(1)工作完成之日起5日内,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法律文件;修改《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改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聘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在第(2)项工作完成之日起15日内,湖北福田负责完成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收购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日内,公司向湖北福田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

(2)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5日内,公司向湖北福田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5、资产及负债的处理原则

以2013年3月19日作为基准日,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已入账负债(剥离的负债除外)由目标公司承担,所披露的或有负债、未经评估报告确认的负债以及评估报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均由湖北福田承担。

6、组织机构变更和人员安排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和一名监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三名董事。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解聘。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自然延续,湖北福田做好目标公司中层干部的稳定工作。

7、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湖北福田、福田动力承诺自身及关联企业在湖北、湖南区域内不从事汽车车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资产分享和盈亏分担

目标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目标公司股东享有。

目标公司从基准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持续经营所形成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目标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9、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均赋予其他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的权利。

(2)在一方遵守并如期完成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需支付守约方300万元的违约金。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湖北福田负责将其经营性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货币等资产)投入海立田汽车部件,并将车架业务转入海立田汽车部件。保证海立田汽车部件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由海立田汽车部件排他性地与湖北福田的原供应商、客户发生业务关系。

2、海立田汽车部件运营资金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经其股东协商也可由股东以担保、借款、垫资等方式解决。

3、湖北福田协助海立田汽车部件向枣阳市人民政府办理竞买土地、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等事宜,优惠政策与福田汽车在枣阳当地争取的政策一致。

4、自海立田汽车部件成立之日起,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未来五年内(2014年-2018年)采购车架数量不低于目前对湖北福田的配额,湖北福田及其实际控制人福田动力负责协调福田汽车潍坊工厂、湖南长沙工厂、湖北枣阳工厂优先采购海立田汽车部件的产品,实现每年对海立田汽车部件车架的总采购量不低于五万台套的目标。

5、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福田动力、湖北福田承诺自身及关联企业在湖北、湖南区域内不从事汽车车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福田动力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进入福田汽车供应体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为扩大汽车零部件制造优势和竞争力,整合公司资源扩大汽车车架总成的制造生产能力,对于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在车架业务制造领域的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2、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使用流动资金3,680.00万元收购目标公司股权。

3、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标公司要获得持续发展,将面临管理、客户依赖、市场开拓等风险,公司下游客户是汽车生产企业,在当前汽车市场增长不景气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立田汽车部件的业务方向符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整合资源、扩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有助于迅速提高公司在汽车钣金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利润增长点。

2013年海立田汽车部件预计能实现营业收入9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2012年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7%,预计实现净利润8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2012年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9.49%。2014年-2018年未来五年内预计每年为公司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约2.5亿元(假设5万套/年,价值500元/套,5年采购价格不变),占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2012年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0.34%。预计每年为公司实现新增净利润16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2012年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3.82%。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关于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

二、《北京福田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三、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44号】

四、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0008号】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0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会议审议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人,董事堂本宽先生、董事山口知也先生、独立董事顾弘光先生、独立董事熊传林先生、独立董事陈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力开拓有关加工业务,降低经营成本,发展海外出口业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设立如下子公司:

(1)在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烟台海立美达精密钢制品有限公司(筹),为烟台地区客户提供生产加工业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烟台海立美达精密钢制品有限公司(筹)设立注册登记事宜。

(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立美达(香港)有限公司(筹),从事公司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境外投资商务局、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审批及海立美达(香港)有限公司(筹)设立注册登记事宜。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设立上述两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两公司成立后,有利于维护、服务现有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拓展海外出口业务,有助于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业务毛利率,同意公司分别在山东省烟台市、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上述两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收购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收购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符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整合资源、扩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有助于迅速提高公司在汽车钣金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

关于收购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0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召开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3日在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名,公司监事新屋洋一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收购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符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为本公司整合资源、扩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有助于迅速提高公司在汽车钣金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利润增长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3-00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兖煤国际资源")。

● 本次授权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授权公司向兖煤国际资源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

2、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兖煤国际资源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了10亿美元公司债券,兖州煤业为其提供了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授权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授权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新建项目和扩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以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为平台,充分利用其融资渠道开展融资业务。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兖煤国际资源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办理担保事项的材料申报及其他有关事宜。

(二)本次授权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提交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建立科学规范、管控有力的境资产管理架构,构建多渠道境外融资平台,2011年兖州煤业出资280万美元在香港全资设立了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由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全资设立了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主要融资平台之一。

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兖煤国际资源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了10亿美元公司债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兖煤国际资源资产总额62.05亿元,负债总额63.30亿元(其中包括发行美元债券62.85亿元),净资产-1.24亿元。由于兖煤国际资源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2012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1.28亿元,主要是支付美元债券承销费用和预提美元债券利息而产生。

三、担保协议内容及担保对象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为279.3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53%。有关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五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3-00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否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点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召开,采取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12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17.706亿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含税)。

(五)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酬金;

(六)审议《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讨论审议聘任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的议案》;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香港除外)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境外,香港执业会计师)为公司的境内、境外年审会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决定其酬金。

特别决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关修订详情请见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九)审议《授权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新建及扩产项目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1、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融资业务,根据市场情况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但限定于以下方式:离岸或在岸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债券、永续债券、私募债券、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中期票据等;

2、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适的融资主体、时机、是否多次、分期进行及多品种融资业务进行、具体融资金额和方式、融资对象、期限、定价方式、利率、币种、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债券发行、登记注册、上市安排及划转方式等与融资业务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融资业务所需政府、境内外监管部门及其他任何材料申报、登记、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

(4)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除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外,该授权不得超逾上述期间。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融资业务安排,公司董事会建议:

1、批准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

2、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办理担保事项的材料申报及其他有关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一)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H股(增发数量不超过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20%)及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相关期间是指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提案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1)在本提案通过后,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提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提案授权之日。

(十二)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H股(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10%)及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回购授权还需分别获得公司A股及H股类别股东审议批准。

相关期间是指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提案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1)在本提案通过后,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提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H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提案授权之日。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日期分别为2012年8月24日、2013年3月22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2、截止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律师及年审会计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须于2013年4月25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邮编:2735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宝才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委托授权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众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	□	□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	□	□	□
3	审议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	□	□
4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	□	□
5	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酬金	5	□	□	□
6	审议《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	□	□	□
7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香港除外)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公司2013年度境外、境内核数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决定其酬金。	7	□	□	□
	特别决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8.1	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8.1	□	□	□
8.2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贷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2	□	□	□
9	审议《授权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9	□	□	□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兖煤澳洲向所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保证的议案》	10	□	□	□
11	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	□	□
12	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3-01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否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3年5月15日上午10点30分

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3年5月15日上午11点30分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召开,采取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讨论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于本次分别召开的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总额10%的限额内,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授权有效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1)在本提案通过后,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提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H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提案授权之日。

(二)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讨论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前述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截止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二)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另行发布的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四、登记方法

(一)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3年4月25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二)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拟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另行发布的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邮编:2735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宝才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2、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会期预计约一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